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小字第162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被告 汪榮華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715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4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本件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54,9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則辯稱：其確實有因倒車不慎而與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但只有造成系爭車輛右前保險桿掉漆，其他部分並沒有壞，原告請求金額太高，其只願意賠償系爭車輛右前保險桿受損之修復費用等語。

二、查本件被告因倒車不慎，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已堪認定，有爭議者是被告所應負之賠償金額為何。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

01 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02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03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04 （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
05 查：

06 (一)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90,988元
07 （含零件61,934元、工資17,154元），固提出服務維修費清
08 單為證，惟為被告所爭執。而依警方拍攝之現場照片所示，
09 系爭車輛當時僅右前方保險桿部分受損（見本院卷第46
10 頁），未見系爭車輛其他部分有受損之情況，而原告提出之
11 服務維修費清單上記載車輛抵達日期為112年11月14日，距
12 離本件車禍發生時之112年10月24日，已有近3個禮拜之久，
13 且觀之原告所提之車損照片，可見系爭車輛之後保險桿亦有
14 拆除修復之情形（見本院卷第24頁至第25頁），則系爭車輛
15 於本件車禍後是否又有其他情形造成系爭車輛損壞，即有可
16 疑，原告亦未舉證除右前保桿外之其他受損部位均係被告之
17 行為所造成，是本院認應以員警拍攝之現場照片為準，認為
18 僅與系爭車輛右前保險桿受損之有關修復費用，方可命由被
19 告負責。

20 (二)依卷附服務維修清單，本院認與右前保險桿受損之修復費用
21 有關者，包括「前保險桿修理工資2,399.99元」、「前保桿
22 外罩烤漆7,404元」、「鈹金工資（含拆工）8,150元」、
23 「輪弧蓋板右零件5,988.15元」、「GRILLE零件2,122.05
24 元」、「PIECE零件895.65元」，其中烤漆費用7,404元、工
25 資共10,550元【計算式：2,399.99+8,150（元以下四捨五
26 入）】、零件共9,006元【計算式：5,988.15+2,122.05+89
27 5.65（元以下四捨五入）】，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如附
28 件），現值為3,761元，加計此部分工資、烤漆後，為21,71
29 5元【計算式：3,761+7,404+10,550】，是原告得請求之系
30 爭車輛修復費用為21,715元。

31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

01 給付原告21,7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3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3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05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06 附件：

07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
08 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
09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10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1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12 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12月，迄本件車禍發生
13 時即112年10月24日，已使用1年1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
14 費用估定為3,761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

15 附表

16 -----

17 折舊時間	金額
18 第1年折舊值	$9,006 \times 0.369 = 3,323$
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006 - 3,323 = 5,683$
20 第2年折舊值	$5,683 \times 0.369 \times (11/12) = 1,922$
2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683 - 1,922 = 3,761$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24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5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27 書記官 范欣蘋

28 附錄：

2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01 (小額訴訟程序)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02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0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5 理由，不得為之。

06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